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核心技术人员的核查意见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元地信”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对正元地信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与意见如下：

一、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王子启先生已由公司科技质量部副经理调岗至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副经理（副主任），核心技术人员王志勇先生由公司研发中心研发人员调岗至公司所属山东正元航空遥感技术有限公司济南事业部副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贾华峰先生已由公司山东分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调岗至公司川渝销售大区总经理，王子启、王志勇、贾华峰不再符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基于前述情形，公司不再将王子启、王志勇、贾华峰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王子启先生于 2000 年 7 月加入公司，曾任公司科技质量部副经理。

王志勇先生于 1998 年 7 月加入公司，曾任公司研发中心研发人员。

贾华峰先生于 2002 年 7 月加入公司，曾任公司山东分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子启、王志勇、贾华峰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职务调整后，王子启、王志勇、贾华峰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等有关规定。

（二）参与研发的项目和专利情况

王子启先生主要参与地下管线数据应用管理技术研发；王志勇先生主要参与时空大数据共享发布与应用挖掘技术研发；贾华峰先生主要参与二三维可视化与交互技术研发，根据公司工作计划安排，以上人员的部分研发任务已由其他共同参与的同事负责。王子启、王志勇、贾华峰的职务变动不影响其参与的研发项目继续开展。

王子启先生在任职期间曾参与研究并申请发明专利 2 项，均为非单一发明人，其中 2 项已授权；王志勇先生在任职期间曾参与研究并申请发明专利 1 项，均为非单一发明人，其中 1 项已授权；贾华峰先生在任职期间未申请发明专利。前述知识产权所有权均属于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其职务调整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三）履行保密义务情况

根据王子启、王志勇、贾华峰与公司签署的《保密及知识产权协议》条款，王子启、王志勇、贾华峰对其知悉公司的任何商业秘密（包括且不限于技术信息、专有技术、经营信息和公司列为绝密、机密级的各项文件等）负有保密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王子启、王志勇、贾华峰有违反保密协议等情形。

二、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已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公司始终注重人才的引进与培养，多年来逐步建立了与地理信息行业特征及公司发展需求相适应

的人才引进和培养机制。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12 人，具体人员如下：

时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调整前	李学军、王子启、潘良波、王志勇、周文、陶为翔、马伟、孙柏、贾华峰、吴红梅、刘志华、何庆、李新锋、张照杰、姜元军
本次调整后	李学军、潘良波、周文、陶为翔、马伟、孙柏、吴红梅、刘志华、何庆、李新锋、张照杰、姜元军

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王子启、王志勇、贾华峰职务调整，不会对公司整体研发实力、研发活动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目前，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工作。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专业技术人员的引进和培养，优化研发人员考核奖励机制，不断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相对稳定；王子启、王志勇工作期间参与申请的专利均非单一发明人，王子启、王志勇、贾华峰已签署相关的《保密及知识产权协议》及《劳动合同》等，其工作期间参与的研发项目相关技术成果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其职务调整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王子启、王志勇、贾华峰的职务调整不会影响其参与的研发项目的推进，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与技术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调整核心技术人员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健
周健

郭小波
郭小波

